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郭憬忠  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 
溫俊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2,36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9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書記官 李佩玲